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文件

新桥〔2021〕7号

关于印发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元旦”“春节” 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园区各有关部门、企业：

《关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已经园区党工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2021年1月11日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桥国际产业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新桥园区安全生产形势，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权益，根据《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寿安办明电〔2020〕17 号）和《淮南市公安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安全生产思想，建立政府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公众监督、企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分类施策，切实解决影响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岁末年初生产经营建设进入冲刺阶段，节日期间探亲旅游、商贸促销等活动大幅增加，灾害天气多发，各类风险隐患突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县委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和县“两会”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做好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安全防范各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安排，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方案，落细落实各项责任措施。领导干部要主动担责、以上率下，亲自深入一线督查检查、明查暗访，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严格监管执法，以更加严实的作风及时消除盲区、堵塞漏洞，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尽力减少一般事故，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确保全县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整治。要以“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突出抓好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要深入排查危化品重大隐患，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生产、无证销售、超量储存、违规燃放等行为。要深化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粉尘涉爆以及城镇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集中整治建筑施工未取得许可违法施工、违法转包、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严防赶工期、抢进度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淮南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项任务，全力做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消防车通道障碍物清理行动，攻坚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抓好园中村、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防范，

加大乡村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乡村公共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深入推进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四）针对节日特点，强化风险防控。要突出冬季特点抓好交通运输安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客船渔船、高速高铁等重点交通工具联合执法检查，要强化大雾团雾、强降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引导和管控，严防连环相撞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违法“挂靠”、“营转非”车辆非法载客等行为，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五）严格应急值守，强化救援准备。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信息报告和值班值守、外出报备制度。节日期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重大险情、敏感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都要及时报告，应报尽报、不可漏报。要加强节日期间灾害预警、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提高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防范事故伤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桥园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新桥园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江中堂同志任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牵头负责、部署专项整治工

作。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排查工作落实到位，整治任务明确到人。

（二）强化部门合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负责、联合执法。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督促十五个安全生产和监管组依法摸排安全生产隐患；发展保障局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各企业帮扶人要深入摸排隐患，指导企业整改，消除隐患；招商局协助摸排清理未经批准入园项目；炎刘城管中心所负责对违章搭建摸排、清理；公安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新桥园区管委会要及时受理、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鼓励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各企业帮扶人根据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附件 1）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摸排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记录表报送至应急管理中心，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7718100181。

附件：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附件：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生产经营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软件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 职务： 本次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在（ ） ， 否（ ）；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一	安全管理 人员配备及持证	大中型和规模及以上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是否以文件形式下发企业各部门并盖章		
			人员变动时，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是否及时更新		

		企 业			
			是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 培训考核合格持证		
二	安全 生产 责任 制和 安全 生产 规章 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是否明确每个岗位和员工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公开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制度		
			是否考核奖惩机制并落实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 操作规程并落实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 上墙		
			是否签订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承包或承 租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	安全 检查 和隐 患排 查治		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制度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是否对检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落实整 改和防护措施		

	理	是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是否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是否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		
		是否按规定对外来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五	作业现场安全标识	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张贴禁烟禁火标识		
		是否张贴安全出口标识		
		安全出口指示灯是否正常工作		
		应急照明灯是否正常工作		
		安全出口大门是否正常敞开		
		有限空间是否进行辨识张贴标识		
		可燃爆粉尘是否建立清扫制度		
		可燃爆粉尘车间电气设备（生产设备、照明、开关等）是否防爆		
		喷漆车间空气是否流动是否畅通		
六	特种	特种设备（锅炉、叉车、电梯、储气		

	设备	罐、空压机) 是否具有检验报告		
	安全	叉车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及特	锅炉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种作	储气罐压力表和安全阀是否检测 (1 立		
	业人	方以下无需检测)		
	员持	空压机压力表和安全阀是否检测		
	证			
七	应急	是否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	是否制定专项救援预案 (粉尘、冶金、		
		喷漆、危险化学品)		
		是否制定事故处置预案		
		是否准备应急救援物资		
		是否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档案, 如实记录演练		
		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情况		
八	消防	是否具有消防设施巡查记录		
	设施	消防栓水枪水带是否完善		
		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 (绿色区域正常)		
		消防栓前是否堆放杂物占堵		
		消防栓内是否存放杂物		
九	车间	电箱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		
	安全	电箱是否张贴警示标识		

生产 存在 的隐 患	金属外壳设备是否接地		
	是否存在移动插座		
	电器线路是否穿管		
	是否搭建泡沫夹芯板房		
	车间是否存放电瓶车		
	电线是否存在接头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泵房是否正常运行		
	配电房是否安装挡鼠板		
	配电房管理制度是否上墙		
	配电房是否有绝缘垫		
	配电房是否安装应急照明灯		
	配电房内是否存放杂物		
	配电房通风是否流畅		